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90號

上訴人即

原告 林柏村

被上訴人即

被告 林鎡喻

蕭明仕

蕭宇惠

蕭宇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遷讓房屋等等事件，上訴人對於114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

一、按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廢棄，未據繳納上訴費，經核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審起訴請求遷讓房屋，經減縮聲明，最後聲明如附表所示，訴訟標的價額共計新臺幣（下同）88萬5,606元，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88萬5,606元，且本件上訴人係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民國114年1月1日修正實行後提起上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655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二、補正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

(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01 三、原告上訴聲明並不完整，核真意似仍為原審之請求，原告仍
02 應具體表明正確之上訴聲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
08 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
09 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李盈菽

12 附表：

項目	內容	訴訟標的價額	備註
第一項 聲明	被告（即被上訴人）林鎡 喻、蕭明仕、蕭宇惠、蕭宇 恩應將彰化縣○○鄉○○段0 00000000○號之房屋騰空並 返還予原告。	依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39裁 定（本院卷第49頁），此部 分為81萬7,300元	
第二項 聲明	被告（即被上訴人）林鎡 喻、蕭明仕、蕭宇惠、蕭宇 恩應給付原告6萬8,306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及113年8月22日 起至被告林鎡喻、蕭明仕、 蕭宇惠、蕭宇恩騰空並返還 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2 萬5,000元。	一、前段：為6萬8,306元。 二、後段：不併算價額	
合	計	88萬5,606元【計算式：81 7,300元+68,306元=885,6 06元】	